

附表 1、行政院對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施政績效評核意見

類別	審查意見	業務 相關單位
業務 面向	1.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方面，本年度運轉核能電廠機組未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一級或以上之異常事件或核子事故，核安管制成效良好，惟本年度發生 9 件 0 級事件，雖與核能安全或放射性物質無關，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安全，但較上年度發生之 0 級事件件數增加 2 件，仍須加強瞭解原因加以檢討，以再降低工安或一般事故之發生。本年度有關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核能設施環境監測報告完成件數，以及核能安全即時資訊監測站公開站數均達成目標，在公開核能安全資訊上值得肯定；未來宜持續力求透明化管理核能電廠，將安全運轉及環境輻射監測等報告重要資訊，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公開呈現，並強化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監督工作。	本會各業務處暨所屬機關
	2.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方面，除電漿熔融爐系統部分，本年度進度因 5MW 電漿火炬測試艙系統雖安裝完成，但尚未完成通過功能測試，未達原訂目標值外，整體而言，電漿熔融爐技術之研發、建立用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上，將未來國內環保技術之發展著有貢獻，值得肯定；惟請持續進行系統測試驗證，檢討精進運轉程序及技術。另有關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定場址方面，因台電公司場址調查作業遭遇地方反對進度延誤；建議未來仍與場址建造方式宜參考西班牙、瑞典、英國等國外案例經驗，並與所在地方民眾加強溝通協調，給予地方合理之回饋，俾利於預定期限內建造完成。	核研所
	3.拓展潔淨能源研發方面，積極完成 1KW 之 III-V 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1KWSOFC 發電系統之開發，有助提昇國內能源安全又兼顧環保目標，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宜積極向發展相關能源產業，爭取國內、外市場，增加研發產值。另新核醫藥物研製方面，技術推廣銷售額及輻射生物應用科技新藥開發，均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請持續將研發技術與產出加以推廣、銷售，協助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促成國內醫藥品質之提升。 4.	核研所

類別	審查意見	業務 相關單位
人力 面向	達成原訂控管目標，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負成長，仍請究核研所未來之轉型，合理調整員額，落實人力精簡績效目標。	人事室
經費 面向	經常門預算賸餘占經常門預算數之 0.92%，較上年度為低，亦未達成所訂目標值，建議加強有效運用經費，達成撙節經常支出之績效目標；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目標挑戰性偏低，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符合績效管理之精神。另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原能會未來應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檢討各項新興及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在上開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外，餘尚符合原訂目標值。	會計室

附表 2、行政院對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施政績效評定等

評核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評核等第
業務面向	1.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優等
	2.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優等
	3. 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特優
人力面向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特優
經費面向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優等
綜合等第：優等		

行政院對原子能委員會 94 年施政績效評定等第及評核意見

一、業務面向

- 5.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方面，本年度運轉核能電廠機組未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一級或以上之異常事件或核子事故，核安管制成效良好，惟本年度發生 9 件 0 級事件，雖與核能安全或放射性物質無關，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安全，但較上年度發生之 0 級事件件數增加 2 件，仍須加強瞭解原因加以檢討，以再降低工安或一般事故之發生。本年度有關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核能設施環境監測報告完成件數，以及核能安全即時資訊監測站公開站數均達成目標，在公開核能安全資訊上值得肯定；未來宜持續力求透明化管理核能電廠，將安全運轉及環境輻射監測等報告重要資訊，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公開呈現，並強化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監督工作。
- 6.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方面，除電漿熔融爐系統部分，本年度進度因 5MW 電漿火炬測試艙系統雖安裝完成，但尚未完成通過功能測試，未達原訂目標值外，整體而言，電漿熔融爐技術之研發、建立用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上，將未來國內環保技術之發展著有貢獻，值得肯定；惟請持續進行系統測試驗證，檢討精進運轉程序及技術。另有關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定場址方面，因台電公司場址調查作業遭遇地方反對進度延誤；建議未來仍與場址建造方式宜參考西班牙、瑞典、英國等國外案例經驗，並與所在地方民眾加強溝通協調，給予地方合理之回饋，俾利於預定期限內建造完成。
- 7.拓展潔淨能源研發方面，積極完成 1KW 之 III-V 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1KWSOFC 發電系統之開發，有助提昇國內能源安全又兼顧環保目標，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宜積極向發展相關能源產業，爭取國內、外市場，增加研發產值。另新核醫藥物研製方面，技術推廣銷售額及輻射生物應用科技新藥開發，均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請持續將研發技術與產出加以推廣、銷售，協助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促成國內醫藥品質之提升。

- 二、人力面向方面，達成原訂控管目標，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負成長，仍請究核研所未來之轉型，合理調整員額，落實人力精簡績效目標。

三、在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占經常門預算數之 0.92%，較上年度為低，亦未達成所訂目標值，建議加強有效運用經費，達成撙節經常支出之績效目標；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目標挑戰性偏低，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符合績效管理之精神。另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原能會未來應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檢討各項新興及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在上開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外，餘尚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評核等第

評核面向	策略績效目標	評核等第
業務面向	4.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優等
	5.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優等
	6. 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特優
人力面向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特優
經費面向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優等
綜合等第：優等		

附件、原能會各單位對 94 年行政院施政績效評核意見檢討規劃意見

2006 年 6 月 5 日

評核等第：優等

評核面向：業務面向

承辦單位：核管處、輻防處、核技處、核研所、偵測中心

策略績效目標：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確保核能安全

評核意見：

強化管制技術及服務效能方面，本年度運轉核能電廠機組未發生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一級或以上之異常事件或核子事故，核安管制成效良好，惟本年度發生 9 件 0 級事件，雖與核能安全或放射性物質無關，不影響民眾生活環境安全，但較上年度發生之 0 級事件件數增加 2 件，仍須加強瞭解原因加以檢討，以再降低工安或一般事故之發生。本年度有關運轉中核能電廠視察報告、放射性廢棄物營運管理、核能設施環境監測報告完成件數，以及核能安全即時資訊監測站公開站數均達成目標，在公開核能安全資訊上值得肯定；未來宜持續力求透明化管理核能電廠，將安全運轉及環境輻射監測等報告重要資訊，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公開呈現，並強化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監督工作。

規劃回復：

註：

1. 本表資料請於 95 年 6 月 30 日前填寫完成，並傳送綜合計畫處辦理。
2. 各單位請依評核意見，填具研擬檢討規劃意見。
3. 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自行至本處知識平台(<http://www.aec.gov.tw/dop.php>)之「公務處理／單位施政績效」項目內下載使用，
4. 本案聯絡人：綜合計畫處 彭志煒技士，電話：02-2232-2051，
E-Mail: jwpeng@aec.gov.tw。

評核面向：業務面向

評核等第：優等

承辦單位：核研所、物管局

策略績效目標：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與安全管理，提升環境品質

評核意見：

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處理技術方面，除電漿熔融爐系統部分，本年度進度因 5MW 電漿火炬測試艙系統雖安裝完成，但尚未完成通過功能測試，未達原訂目標值外，整體而言，電漿熔融爐技術之研發、建立用以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上，將未來國內環保技術之發展著有貢獻，值得肯定；惟請持續進行系統測試驗證，檢討精進運轉程序及技術。另有關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定場址方面，因台電公司場址調查作業遭遇地方反對進度延誤；建議未來仍與場址建造方式宜參考西班牙、瑞典、英國等國外案例經驗，並與所在地方民眾加強溝通協調，給予地方合理之回饋，俾利於預定期限內建造完成。

規劃回復：

註：

1. 本表資料請於 95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完成，並傳送綜合計畫處辦理。
2. 各單位請依評核意見，填具研擬檢討規劃意見。
3. 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自行至本處知識平台(<http://www.aec.gov.tw/dop.php>)之「公務處理／單位施政績效」項目內下載使用，
4. 本案聯絡人：綜合計畫處 彭志煒技士，電話：02-2232-2051，
E-Mail: jwpeng@aec.gov.tw。

評核面向：業務面向

承辦單位：核研所

評核等第：特優

策略績效目標：拓展潔淨能源之研發與核醫藥物之研製，增進民生福祉

評核意見：

拓展潔淨能源研發方面，積極完成 1KW 之 III-V 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 1KWSOFC 發電系統之開發，有助提昇國內能源安全又兼顧環保目標，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宜積極向發展相關能源產業，爭取國內、外市場，增加研發產值。另新核醫藥物研製方面，技術推廣銷售額及輻射生物應用科技新藥開發，均超越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請持續將研發技術與產出加以推廣、銷售，協助扶植國內核醫藥物產業，促成國內醫藥品質之提升。

規劃回復：

註：

1. 本表資料請於 95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完成，並傳送綜合計畫處辦理。
2. 各單位請依評核意見，填具研擬檢討規劃意見。
3. 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自行至本處知識平台(<http://www.aec.gov.tw/dop.php>)之「公務處理／單位施政績效」項目內下載使用，
4. 本案聯絡人：綜合計畫處 彭志煒技士，電話：02-2232-2051，
E-Mail:jwpeng@aec.gov.tw。

評核面向：業務面向

承辦單位：人事室

評核等第：特優

策略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評核意見：

達成原訂控管目標，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項目人力呈現負成長，仍請究核研所未來之轉型，合理調整員額，落實人力精簡績效目標。

規劃回復：

註：

1. 本表資料請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完成，並傳送綜合計畫處辦理。
2. 各單位請依評核意見，填具研擬檢討規劃意見。
3. 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自行至本處知識平台(<http://www.aec.gov.tw/dop.php>)之「公務處理／單位施政績效」項目內下載使用，
4. 本案聯絡人：綜合計畫處 彭志煒技士，電話：02-2232-2051，
E-Mail: jwpeng@aec.gov.tw。

評核面向：經費面向

承辦單位：會計室

評核等第：優等

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評核意見：

經常門預算賸餘占經常門預算數之 0.92%，較上年度為低，亦未達成所訂目標值，建議加強有效運用經費，達成撙節經常支出之績效目標；資本門預算之執行目標挑戰性偏低，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符合績效管理之精神。另為合理分配資源，仍請原能會未來應於中程概算額度內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檢討各項新興及延續性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在上開額度範圍內統籌調配編列外，餘尚符合原訂目標值。

規劃回復：

註：

1. 本表資料請於 94 年 7 月 30 日前填寫完成，並傳送綜合計畫處辦理。
2. 各單位請依評核意見，填具研擬檢討規劃意見。
3. 本案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自行至本處知識平台(<http://www.aec.gov.tw/dop.php>)之「公務處理／單位施政績效」項目內下載使用，
4. 本案聯絡人：綜合計畫處 彭志煒技士，電話：02-2232-2051，
E-Mail: jwpeng@aec.gov.tw。